

证券代码：837120

证券简称：东方四通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版本如下：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与责任追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世仓智能仓储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

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 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公告。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八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

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等规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条**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

（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列明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披露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三）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应当结合项目立项文件、工程施工预算、采购协议及其他资金使用计划量化说明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

（四）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应当对标的资产与挂牌公司主业的相关程度、协同效应进行说明，列明收购后对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五）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非股权资产（是指构成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的，发行前挂牌公司应当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同或协议，在发行方案中披露交易价格，并有审计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的支持；

（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具体用途及剩余资金安排；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与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性，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等；

（七）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明确披露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并且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相关部门报备。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公司应当积极配合主办券商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并在披露年度报告时将主办券商出具的核查报告一并披露。

**第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成员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情节严重的，公司应上报上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管理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如有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与本制度条款内容存在不一致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